附件4

佐证材料清单

1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，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、员工花名册。

2、研发人员明细单，含相关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历背景、职务等情况。

3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度审计报告。上传系统的2023年审计报告需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http://acc.mof.gov.cn）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同时，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应纳入审计报告。

1.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2.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，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，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）。
3.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，对应的证书。
4. 企业数字化赋能情况，如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，则需提供将业务系统移动到云平台、使用云平台的相关页面截图、购买云服务的协议等；如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，则需提供相关部门发布的红头文件或正式通告。
5.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。企业可自证，包含：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；介绍细分市场规模，相关数据有出处，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；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。
6. 企业主导产品出口额佐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关单、出口销售发票等）。
7.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
8.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，自建或合建其他研发机构的，可提供包含研发场景建设情况的照片、研发成果相关文件、与其他单位研发共建合同等相关材料）。
9. 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研发费用佐证材料（若审计报告有研发费用栏或相关附注，则无需提供；若无，则需提供研发费用佐证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专项审计报告、研发费用明细及票据）。
10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Ⅰ类知识产权佐证材料。
11.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（非必须）。
12. 近3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，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（非必须）。

16、上年度营收5000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非必须）。

17、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